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林哲瑋即鼎盛廣告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下三者合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約定於授信額度內動支使用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7年1月2

01 4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計年息  
02 6.26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年息8%），自借款日起依  
03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 
04 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  
05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  
06 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 
07 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系爭  
08 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9 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  
13 帳務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  
14 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  
1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16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9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  
18 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6 書記官 蔣佩璇

27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  
28

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	25萬4899元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。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59萬4785元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。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84萬9684元	(略)	(略)